更新骨甕遷出切結書　115.07.31 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貴所申請使用第　　靈安堂安置先人(稱謂及姓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骨灰(骸)甕，安置位置為　　樓　　區　　排　　號　　層。今因 更新骨甕需求 ，擬申請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暫時遷出，並預計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原位重新進堂。以上事項請惠予同意由本人全權處理，如有任何爭議或法律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貴所無涉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(遷出後須於 60 天內進堂，凡逾期者視同放棄)

二、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佐證文件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**(簽章)**

身　分　證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經　手　人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